

## 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昆山品正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的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 JSZC-320583-KSPZ-G2026-0006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 39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23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等）或被授权人：吴海锁（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